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》。当日，公司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404号，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公司已就上述问询函进行了披露并予以回复（详见《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〉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73）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2月13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12日